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三、主席：陳科長怡如

紀錄：謝詩涵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 P21-P118。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全市國小附幼統一公告收費基準表(含收費金額)。(提案單位：外埔區鐵山國小附幼)。

說明：

(一)因臺中市弱勢加額補助已取消。

(二)教育部的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的收費金額已經全市統一金額。

(三)每校因每學期上課天數不同，點心費及午餐費收費不同而有家長比較各附幼的收費情形，導致每學期都需要跟家長解釋收費不同的原因。

審查意見：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係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且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於 110 學年度起業全數依收費基準之數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二)各園實際收費數額因過去收費設定、餐點招標、園內活動規劃等因素有所不同，致實際收費不一，惟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各園每月向家長收費金額不超過 1,000 元，其餘費用皆由政府補助。

(三)另部分公立幼兒園反映向家長實際收取之材料費、活動費數額皆為過去設定數額，從未調漲，且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收費數額現已統一為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上限，故提出調整實際收費數額與系統一致之建議。

(四)綜上，本局將綜合評估統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實際收費數額與本

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上限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一致之影響後，另案簽辦。

決議：因 112 學年度收費已公告故不予調整，自 113 學年度起收費數額將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收費辦理。

提案二：2 歲專班的教保服務人員全部都配置二位教保服務人員。(提案單位：外埔區鐵山國小附幼)。

說明：

(一)2 歲專班師生比雖為 1：8，但是當班級幼生低於 8 位(含)時，雖然廁所在教室內，同時有幼生需要如廁、因為嘔吐換衣服及清理污穢物以及其他幼生的安全時，一位教保員根本無法完全顧及其他幼兒安全。

(二)若是每班教保服務人員都滿額(二位教保員)家長對於幼生的照顧也才能放心。

審查意見：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一、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同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

(二)按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94286 號函示略以，增置教保員員額之目的係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增置教保員因具備幼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爰此，配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之 2 歲專班班級得視實際需求由增置教保員入班協助。

決議：依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三：延長照顧服務特教助理人員薪資延遲一案。(提案單位：北屯區僑孝國小附幼)。

說明：本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會 2-3 位特殊生，故需請一位特教助理員協助，因其薪資需待補助款進學校帳戶才能給予薪資，期間將近半年時間未能領到薪水，而延長照顧服務之公文也未註明學校能先行代墊，故校方無法先給予薪水，導致特教助理員服務期間無收入，薪資延宕情形，校方難以招聘相關人員，懇請局端能先撥款或者公文能註明學校能先行代墊，較能招聘特教助理員，以協助特殊生的需求。

審查意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點第 3 款及第 6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園內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另公立幼兒園應於規定時程及報送國教署審查無誤後始核定經費。
- (三)復查各縣市政府報送國教署申請及審查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作業時程，暑假期間於同年 9 月 15 日前、第 1 學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及寒假期間及第 2 學期於同年 4 月 30 日前。
- (四)是以，各校(園)得依實際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依規向國教署申請教師助理員；本局俟國教署核定後始函知各校(園)核定經費，本局擬另案研議代墊會計程序，以維護教師助理員權益。
- (五)本局將於相關會議建請國教署先行預核經費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經費核定作業。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八、綜合討論：

議題一：建請局端協助午餐費及點心費提高收費基準及釐清幼兒園寒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兼任行政教師及教保員是否需請假才能支領鐘點費，以及所得稅是否符合減稅資格。(發言單位：大肚區山陽國小附幼、霧峰

區僑榮國小附幼)。

幼兒園說明：

(一)大肚區山陽國小附幼：

1. 考量物價通膨，因廠商招標困難，午餐費及點心費上限能否基準往上調整。
2. 依 106 年 8 月 2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67704 號函，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得否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後留園並支領鐘點費釋疑案，說明二、前略…惟考量公立幼兒園實務需求或另聘代理人員確有困難者，得由園內休假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教保員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並支領課後留園鐘點費。
3. 前文指出園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教保員可於休假期間提供課後留園(延長照顧)服務，並支領鐘點費，故往年若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園主任)或教保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時，都是先請休假才支領鐘點費。
4. 依 102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49661 號令，核釋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序號 35 項加班性質之鐘點費，幼兒園兒童課後留園(延長照顧)鐘點費免徵所得稅依據為：一、學期中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二、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 25 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 15 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

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是故依上述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能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鐘點費，而毋需請假呢？
6. 國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目前詢問之下，寒暑假可以免請假而支領鐘點費(但不知相關公文依據為何，還須查證)，所以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也能適用？
7. 建請幼教科發文釐清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及教保員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是否需要請假才能支領鐘點費？
8. 另外，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及教保員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所支領之鐘點費，應全數納入所得？還是適用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 25 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 15 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呢？

(二)霧峰區僑榮國小附幼：

寒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代理教師是否需請假及扣稅問題？

教育局說明：

- (一)有關園內午餐及點心費不足乙節，雜費仍可支應瓦斯費及廚房設備汰換經費，如仍不足，學校預算年度結餘再行支應，或是與其他學校併同聯合招標。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19935 號函釋，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爰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以外期間（寒暑假期間）不必到園；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其他類型教保服務人員（含契約進用教保員、公務人員之教保員、約僱教保

員及臨時人員之教保員) 寒暑假期間均屬上班時間，仍應到園。

- (三)查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3875 號函釋略以，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以外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應優先協調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時程予以支援，倘經協調後園內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力安排確有困難，得由園方徵得園內符合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情況下，始同意支領鐘點費。
- (四)考量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園亦為其上班時間，與其他類型教保服務人員相同，基於上班時間已支薪，尚不得重覆支領報酬。
- (五)有關延長照顧服務由主任或教保員兼課請假及兼課稅務問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鐘點費，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 1020090420 號函示，仍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二：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查察之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施檢(複)查(以下稱公安稽查)是否能事前發文?(發言單位：清水區吳厝國小附幼)。

幼兒園說明：近日學校接受公安稽查，因暑假期間人員請假，學校總務主任詢問能否發文通知。

教育局說明：公安稽查為不定期無預警機動稽查，如現場因園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可以補件方式辦理，公文也僅通知學校補件事宜。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三：為利幼生受教權，建議在教師兼任主任制度上進行修正。(發言單位：霧峰區僑榮國小附幼、新社區大南國小附幼)。

幼兒園說明：

- (一)霧峰區僑榮國小附幼：可參考國小有專任主任，或公開徵選及符

合年資等方式徵選，而不是教師輪流兼任主任。

- (二)新社區大南國小附幼：有關教師兼園主任，因教保員協助行政及教學事務，建議可以讓想要有行政經驗的教保員兼任主任。

教育局說明：本案事涉各校用人權益，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四：教保員休假能不能累積到明年度或帶到其他園所，代理教師請假機制案(發言單位：新社區大南國小附幼)

幼兒園說明：略。

教育局說明：

- (一)代理教師請假比照教師相關規定，另有關教保員是否能累積年資，按勞動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382 號函說明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意旨，雇主得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之機制，先就遞延期限或如何遞延等進行討論，亦可協商一致性原則，惟個案上遞延與否，仍應由個別勞工與雇主雙方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倘規定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一律遞延至次年度實施。

- (二)至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期間未及 1 年者(如 3 個月)，尚無不可；其於屆期後經再次協商遞延(如遞延 3 個月屆期後再協商遞延 3 個月)，亦屬可行，惟其實施期限仍不得逾次一年度之末日。又遞延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之末日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不得再行遞延。另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 6 條規定：「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